职权编号：C2314800

1. **检查单：**

水务002-湿地保护检查单

水务003-水土保持检查单

水务004-水文检查单

水务006-水环境保护检查单

水务007-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水务019-节水检查单

水务020-水资源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行政许可

**3.检查项：**许可-2 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

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 依据名称：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
**5.2** 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

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，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，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，并给予警告。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，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、水利工程安全、水生态环境安全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，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